



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

102—105 年

(核定版節錄本)

主辦單位：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	1
一、	依據.....	1
二、	未來環境預測 .....	1
三、	問題評析 .....	3
貳、	計畫目標 .....	8
一、	目標說明 .....	8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	12
參、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4
一、	主要工作項目 .....	14
二、	分年執行策略 .....	35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37
肆、	期程與資源需求 .....	40
一、	計畫期程 .....	40
二、	所需資源說明 .....	40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41
伍、	預期效果及影響 .....	43
陸、	附則.....	45
一、	各行政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	45
二、	本計畫直向與橫向機關(單位)聯繫資訊 .....	46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有鑑於臺灣宗教文化的多元發展與活力，是發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良好資源，本部李部長於101年2月22日召開上任首次記者會提出10大施政亮點時，初次提及馬總統指示本部就運用宗教歷史、文化意涵，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宗教文化創意產業一事進行研究。案經本司評估本部專責、資源以及宗教團體之特殊屬性後，旋於101年3月15日本部101年度第6次部務會報，以「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 豐富在地生活文化內涵」為核心理念研提計畫構想。

考量宗教團體之非商業屬性，並體認宗教歷史進程中所積累的人文景觀與傳統，其觀光活動本身即是效益宏大的文化創意產業，也是發展一切形式之宗教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本部民政司遂以扎根優良傳統宗教文化，累積豐富文化資本之理念，作為計畫研擬之方向。嗣經101年6月29日「內政部促進宗教團體深耕歷史文化意涵與發展宗教文化創意活動座談會」專家學者與宗教人士建言；101年7月13日、9月30日與行政院黃政務委員光男兩度會商；101年8月23日、10月23日兩度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代表進行研商；以及101年11月1日邀請相關部會與宗教團體代表再次確認計畫可行性，遂完成「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研訂。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宗教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商品開發多元，商機與產值龐大

目前臺灣民間自行發展出的宗教文化創意產業，依人們的生活需求可區分為食、衣、住、行、育、樂等類別，依其發展型態則可概分為觀光、商品、文化創意園區與人才培育

等類別。具體而言，相關產業有宗教旅遊觀光、宗教建築導覽事業、宗教文化園區、宗教素食商業網站、宗教圖騰衣飾、宗教文藝創作、神明公仔製作、祈福商品等。作為產業的主導者，在宗教團體方面，主要是將教義與神祇特色注入有關紀念品或生活用品，達到信仰延伸與附加收益的效用；至於民間業者則是圍繞於特定的宗教團體或活動，發展出周邊商業活動，或者從特定的神祇或信仰擷取元素，產出宗教性商品。根據相關資料指出，臺灣地區宗教文化創意產業每年的產值，可能高達新臺幣 250 億元，有鑑於宗教活動的多元活力，整體宗教文化創意產業的市場可謂方興未艾。

## (二) 世界各國力推宗教觀光，藉由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國家經濟成長

十餘年來，世界各國紛紛投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行列，冀利用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其中宗教文化觀光旅遊，即以在地宗教人文特色，吸引異文化地區人士前往，進而帶動當地產業發展。如鄰近之南韓，近年來致力於發展寺廟觀光產業，2010 年之觀光人次已直逼 17 萬人，未來兩年預估將突破 70 萬人次。此外，中國大陸近年來亦積極推動宗教文化觀光政策，打造宗教旅遊勝地，諸如提升武當山的文化品位和歷史價值，期使人們充分理解這一世界文化遺產的深厚底蘊和宗教地位。因現代人對於休閒遊憩活動的多元化需求不減，方興未艾的宗教觀光仍將維續其熱潮，善用宗教文化遺產或資產以促進產業發展，將為當前與未來世界之趨勢。

## (三) 宗教文化知識與意涵的普及程度，決定宗教文化創意作為的發展程度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 條規定：「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



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因此，在宗教文化創意活動相關作為的發展過程中，首要之務應是讓宗教文化事物的寓意或內涵，在供給與需求的市場中充分表彰，方能維續創意作為的發展熱度。因此，在先決要件的意義上，從現在乃至未來，大眾的宗教文化知識程度，決定了宗教文化創意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 (四) 組織改造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將使本部由宗教團體輔導機關，擴大為全民之宗教輔導與資訊服務機關

本部組織改造後，原民政司之宗教輔導科、殯葬管理科、禮制行政科與基層建設科將併同改制為宗教及禮制司。以被動面而論，隨著宗教及禮制司的成立，宗教行政事務的社會能見度與期待將隨之增加，本部以宗教團體為主要輔導對象之現況，亦將轉變為以全民為服務對象之格局，以滿足民眾對於宗教事務之需求；在主動面而言，宗教及禮制司之成立，本應完善宗教行政體制，興利除弊，除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亦應主動宣導宗教團體與社會大眾之相關宗教行為，應符合公序良俗與相關法律規定，因此，相關宣導資訊與宣傳管道的建立，勢在必行。

### 三、問題評析

#### (一) 文創產業世俗化的商業取向與宗教濟世的神聖本質相左，商品開發導向的文創措施難以獲得宗教團體共鳴

無論古今中外，神聖的神祇、賴以安身立命的教義，以及信仰者的虔敬與使命，通常是各宗教傳承與發展的根本，至於器物、建築、藝術、敘事、儀軌與節慶等均屬其核心信仰所衍生的事物，經過時間的積累發酵，可能成為著名的人文地標或現象，進而被加以觀光包裝而具商業價值，此外，有時宗教團體為使自身信仰普遍化，亦善用其信仰元素開發

出宗教文化創意商品。儘管如此，宗教文化創意產業始終不是宗教團體本諸傳教佈道信念而戮力從事的核心事務。

就產業發展的觀點，資本的投入、產品的開發與大量的商業行銷，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不可或缺的要件，惟就宗教團體而言，一旦進入宗教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位置，儘管其目的是為累積傳教佈道資本，仍將不免因世俗化的營利行為，而減損組織的神聖性，弱化其以神聖為號召的經費籌募能力，並招致內外部人士對其教團發生質變之疑慮。因此，刻意地、商業性地、強予加諸地宗教文化創意產業活動，並非宗教團體的理想選項，強加導入不合宗教體質的措施，亦非政府良策。

## (二) 宗教文化慶典與建築的形式考究與象徵意涵不彰，且與在地歷史人文的連結薄弱，缺少文化深度而難以發展為指標性的文化創意景點

以臺灣現行宗教發展生態而言，在風光的廟會活動與莊嚴瑰麗的宗教建築背後，經常缺少的正是一種文化深度的呈顯。在宗教多元自由的我國，各宗教建築或文化活動的發展歷程、慶典活動、建築形式與參拜流程各有其意義與特色，寺廟主祀與配祀之神祇樣態亦相當多元，是全民共享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然而許多宗教慶典活動儘管為地方帶來龐大的人潮與商機，供給與需求兩方卻缺乏文化深度與知性交流。

在供給方面，許多宗教活動流於大小、數量與規模的爭競，空降或拼裝許多沒有根基的商業元素，未能彰顯活動中的宗教意義與文化內涵；在需求方面，無論在地或外來人士，信仰者可能只是「拿香對拜」的祈求神佛庇庇，對於信仰源流懵懂不明，而觀光客可能僅是參與一場充斥聲光與美食的嘉年華活動，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對活動缺乏具有濃度

與溫度的文化情感。

就我國而言，內容空洞而流於形式的宗教文化活動，是傳統文化資產的斷喪，是文明根基的流失，更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損失；放諸國際，東方的異文化活動或許一時充滿特色，惟深度不足的人文活動將經不起咀嚼再三，無法真正獲得他人的共鳴與認同，難以成為具有指標性的文化創意景點。

### (三) 觀光產業的速食化與過度干擾，未能呈現宗教文化的真實面，甚且破壞宗教傳統民俗的形式或導致其質變

為了展現地方特色，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宗教觀光常是各級主管機關或民間業者積極推動的旅遊主題行程，惟基於成本、效率與便利等實務考量，呈現於觀光人士面前之宗教民俗活動，往往非其本貌，而係商業考量下精心包裝的產物。別出心裁或刻意的另予創造重組出原本不存在或與宗教意義抽離的事物，除使有關文化淪為空洞的娛樂，亦將腐蝕宗教社群固有文化的根基。

舉例而言，富含神聖意象與典故的原住民祭典，可能包含迎靈、宴靈、送靈等階段，儀式可能是為了祈求生育、農事、生活的順遂，也可能是為了取悅祖靈或其它目的，然而在有關機關或單位的介入主導下，這些意義豐富的祭典在一般民眾的印象中，僅片面地窄化為載歌載舞、飲酒作樂的嘉年華。尤有甚者，主政者任意的重組與創新活動形式，或者參觀者以付錢觀賞的心態，不明就裡的干擾神聖祭典的進行，或要求與既有儀軌習俗不合的表演。如此，小則祭典意義失真不為外人所知，大則宗教文化傳統內涵扭曲變質，使得有關文化創意作為得不償失。

### (四) 宗教文化資產焦點集中於少數古蹟或活動，許多有形或無形的宗教文化資產乏人問津，甚至未獲妥善維護，均不利國家多元文化發展



目前國內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宗教建築物或慶典，多為中央或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有形者如宮廟教堂或宗教器物，無形者如神明遶境活動等。惟經媒體曝光且為大眾熟知的宗教古蹟與活動，常限於少數特定對象，僅是國內宗教性文化資產的一小部分，因此有關資產受到關注之比重失衡。

國內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宗教性文化資產，總數約有300項，惟許許多多的項目並未受到社會大眾的矚目，例如臺南市竹溪寺「了然世界」區、高雄市的紅陶虎爺、花蓮縣壽豐鄉的「地神」、基隆的靈泉禪寺雲板、新竹神社殘蹟等，或與常民生活較為疏遠的基督宗教建築如峨眉天主堂、基督會教堂、牧師樓、濟南基督長老教會，以及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活動等。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指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而文化的多元並存正是促進國家發展的重要資源，因此，宗教文化資產的能見度不均、湮滅或社會教育的功能不彰，既無法提升國人文化素養，不利國家文化多元發展，亦限縮文化觀光產業的成長空間，

**(五) 不合時宜、有違公序良俗，或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宗教文化活動，有違當代社會價值與國人期待**

臺灣的宗教文化活動因宗教多元、傳承相異與地域有別而多采多姿，各具特色，近年來許多節慶活動因固有文化特色、結合當代藝術元素、被賦予嘉年華氛圍或採取其它創新作為，而屢屢受到媒體披露，在鎂光燈的焦點下為社會大眾所熟知。相對於此，近年來鄉土意識的抬頭，使國人逐漸注意與重視週遭的生活環境，而環境倫理、生態保育、動物保護與性別平等相關觀念也益發深植人心。因此，深耕或振興傳統文化習俗的同時，將不免更為頻繁地受到當代社會價值



觀的檢視，而產生價值競合的情形，這種趨勢在未來將更形顯著，係相關主管機關須予妥善處理之課題。

就價值對立情形，舉例而言，如燒紙錢、香品與蠟燭等習俗之於空氣品質維護；鑼鼓喧天、燃放鞭炮之於環境安寧與整潔；放生行為之於生態保護；神豬灌養之於人道對待動物。此外，八家將陣頭的染毒染黑，廟會活動的不雅表演，或者宗教節慶的失序鬥毆事件等，既使宗教神聖意味頓失，造成社會負面影響，甚至污名化特定宗教民俗技藝，均是不符社會期待的宗教文化發展。

#### (六) 宗教文化資訊零碎分散，缺乏系統性與主題性之專屬網站，社會大眾不易藉以充實宗教文化素養

現行與宗教行政資訊有關之網站，中央有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地方有臺北市宗教查詢網站，主要提供內容除宗教團體基本資料與公益事業獲獎紀錄，與宗教文化有關的僅有宗教節慶日期，而全國宗教資訊系統尚有提供中英文神祇介紹資訊 65 項、國內宗教簡介，以及寺廟查詢功能內部分寺廟的歷史沿革、建築特色與參拜流程。其它與宗教文化有關的資訊，分散於文化部所屬的台灣大百科全書、中央研究院的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以及民間各個宗教文化相關網站。

惟宗教世界萬象森羅，國內宗教文化現象更是多元紛雜，從宗教行政業務人員到一般民眾，均難窺其全豹，藉由政府或民間現有的網站功能與資訊內容，亦難知其梗概。此外，有關資訊管道的紛歧、多樣，增添了查詢使用上的不便，減損民眾求知的動力。此一情形，無疑是深耕我國宗教文化資產的一大阻力。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為了對治前揭不利發展宗教文化創意產業的諸項因素，本計畫擬整合本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有關資源，保存與推廣宗教文化事物，累積文化資本，以健全宗教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環境。具體而言，本計畫包含下列四大願景：

#### (一) 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以提升國人愛鄉愛土意識與我國宗教文化深度

1. 說明：臺灣自明清以降即是多元族群匯聚的移民社會，各種宗教信仰在這塊土地落地生根後，形成了大大小小的祭祀圈、信仰圈或文化生活圈，由其衍生的各式建築、節慶、儀式、樂曲、法器等人文現象，均蘊含豐富的文化意涵，有著各地與各宗教發展歷程的縮影，是當代或未來的國家文化資產。因此，本計畫擬藉由深耕臺灣各地宗教人文景觀之內涵，與活化各地宗教文化生活圈的知識技藝傳承，讓信仰從村里出發，讓信仰成為村里支柱，使臺灣宗教文化富有深度與特色，成為文化創意發展之基礎。

#### 2. 具體標的：

- (1) 研撰主題式學習探索資料，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與產業創意：包含「世界宗教」、「臺灣宗教」、「宗教符號」、「宗教禁忌」、「宗教神祇」、「宗教聖賢」、「宗教稱謂」、「宗教建築與藝術」、「宗教節慶」、「宗教敘事」、「宗教經典」、「宗教儀式」、「宗教活動」、「宗教器物」與「宗教學術」等專題研究，提供宗教文化發展人員、社會大眾與教育機關（鄉土教學）參考使用，以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提供可資發展創意產業之素材與構想。

- (2) 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重現歷史與人文光輝：國內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宗教性文化資產約有 300 項，尚未予以主題化與特殊化，經由彰顯其中意涵並進行整體包裝，將有助於社會大眾與學生之鄉土教育，讓民眾除「愛臺灣」之口號，也能真正認識與體會臺灣在地的宗教人文特色，從而珍惜本土文化之美。
- (3) 培訓宗教文化發展人員，永續活化我國宗教文化資產：結合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或宗教民俗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 1 梯次以上之培訓課程，建立導覽解說與經營宗教文化之專門人才資料庫，結業者發給證書，以利推廣鄉土教學與宗教觀光事務。有關人員除係我國各實體景點之規劃人員，亦是我國指標性宗教景點網站資訊之維護人員。

## (二) 引領全民響應「好人好神運動」以兼顧宗教信仰與生活品質

1. 說明：隨著國人生活品質與公民意識的提升，部分宗教文化活動形態與當代環保、動保思潮相左，甚至不符公序良俗之要求，例如大量燃燒紙錢、活燒生禽與電子花車不雅表演等，諸此行為實有礙於我國宗教文化之發展。因此，基於社會期望與最大公益考量，本計畫將推廣「好人好神運動」，輔導宗教團體及其信仰大眾與時俱進，以合宜方式代替有違公益之作為，共創優質之生活美學與空間，以利我國文化創意環境之發展。

### 2. 具體標的：

- (1) 研撰宗教文化社教宣導資料，全面引導優質宗教文化：內容包含「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序良俗」、「公共安全」、「犯罪防杜」、「尊重信仰」與「性別平等」等 8 大主題，訴求禮敬神明以落實公益為先之觀念，說明既有之弊與創新之利，以對治當前與宗教文



化有關之社會問題。有關資料將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提供宗教發展人員、機關學校與社會大眾瀏覽使用。

- (2) 徵選社教影音與平面教育資料，擴大社會參與及響應：基於禮敬神明以落實公益為先之概念，徵選相關教育宣導資料，優選者刊登各主題檔案於本部專屬網站，鼓勵宗教團體、機關學校或其他民間團體下載使用，宣導「好人敬愛好神，好神疼愛好人」之觀念，並適時透過大眾運輸系統之公益廣告設施進行觀念宣導。

### (三) 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以協助推動我國成為世界性文化觀光熱點

1. 說明：解嚴以來因為政治的開放與經濟的發展，孕育出多元宗教文化並存的盛況，臺灣宗教文化樣式之多、寺廟教堂密度之高，以及各宗教交流互動之深，在世界上其它地區均屬罕見。此外，臺灣更是華人傳統宗教文化保存最為完整精緻的地方，是世界宗教文化發展過程的東方明珠。故本計畫擬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提供便利、多元且具有代表性的資訊，創造有助於國內外人士在臺進行宗教文化觀光的友善環境。

#### 2. 具體標的：

- (1) 塑造臺灣指標性宗教名勝，包裝宗教文化觀光新亮點：就觀光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推薦之人文特色顯著的宗教性景點，包含宗教性國家文化資產（含有形、無形之文化資產，有形者如古蹟、文物，無形者如節慶、祭典）、大型建築、園區、民俗活動或特色文物等，擇其具有代表性者為指標性宗教名勝，進行特色介紹與觀光行程規劃，作為發展我國宗教文化觀光的新亮點。



- (2) 推展臺灣宗教文化體驗行程，開創新型態觀光體驗方案：參採日韓之「temple stay」，請具備意願與能力之宗教團體規劃宗教體驗行程，行程內容包含宗教技藝、養生、靈修等活動，提報主管機關彙整統籌，提報本部進行遴選，擇其客觀條件具足者作為我國主推行程，與指標性宗教景點共同作為我國宗教文化觀光的重要主題。
- (3) 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多國語文查詢系統，行銷我國宗教文化亮點：內容包含「臺灣宗教文化資產(有形、無形)」、「觀光效益顯著之宗教性大型建築、民俗活動或地方特色」，以及「宗教文化體驗行程」等資料，提供分布區域、宗教派別等查詢選項，以及多語系之服務，作為中外人士在臺觀光旅遊之實用參考資訊。
- (4) 臺灣宗教文化境內外觀光宣傳：製作觀光文宣，宣導臺灣宗教文化之美，透過觀光系統放置於機場大廳、各地旅客服務中心，提供大眾索取；製作並於境內外播送觀光廣告短片，吸引國內外人士之關注。境外通路包含駐外館處、僑教中心、臺灣書院、宗教團體海外據點。

#### (四) 打造「全國宗教資訊網」以開啟大眾進入臺灣宗教世界的 e 化任意門

1. 說明：臺灣宗教類別多元，宗教團體立案型態眾多，基本資料繁複，主管機關分屬中央與各地方政府，主管法規琳瑯滿目，政策計畫雜多，宣導管道各異，宗教發展特色與生態更是五花八門，有關資訊散見各處或闕如，社會大眾向來難以適從。是故，為便利社會大眾有效掌握政府政策與宗教相關資訊，本計畫擬建置「全國宗教資訊網」，匯集行政功能、輔導功能、教育功能、休閒功能與查詢功能，使我國宗教資訊流通更為順暢，國人宗教文化視野更為開闊。此外，網站內之「臺

灣宗教文化地圖」將以多國語文顯示，「臺灣宗教神祇」將以中英文顯示，以利我國宗教文化之美迎向世界，增進國際文化交流契機。

## 2. 具體標的：

- (1) 打造單一入口網站，輸出便捷多元之宗教資訊：以「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為基礎，新增「最新消息」、「宗教團體查詢」、「宗教百科」、「主管機關」、「政策計畫」、「法規專區」、「活動看板」、「相關連結」等功能架構。
- (2) 完備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工作：完備宗教團體基本資料、宗教法規與政策資料、宗教百科、主管機關、政策計畫等功能項目資料之建置工作。
- (3) 舉行網站公開記者會：完成「全國宗教資訊網」主要功能開發與資料建置後，預定於104年初舉辦網站公開記者會周知媒體與社會大眾，說明網站理念與功能。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人力：人力因素是未來影響本計畫推動成效之關鍵因素。即未承辦本計畫，本部現行辦理宗教事務之人力與時間，已顯不足；組織改造後成立宗教專責單位，承辦人力並未增加，而業務量更增，倘無妥善配置相關員額，將於本計畫與各項宗教業務之推動，增添諸多變數。
- (二) 經費：本計畫涉及建構宗教知識資料、開發專屬網站以輔導宗教團體發展文化創意作為，所需經常門與資本門費用，以歷來編列之經費規模，將不足支應。又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若往後年度經費無法編足，將影響本計畫之推動及目標之達成。

(三) 分工：宗教團體則分屬中央與地方政府輔導，觀光事務之推展屬交通部觀光局之職權，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源亦多分散於政府與民間，故中央各部會之間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其溝通與協調工作是否到位，將影響計畫執行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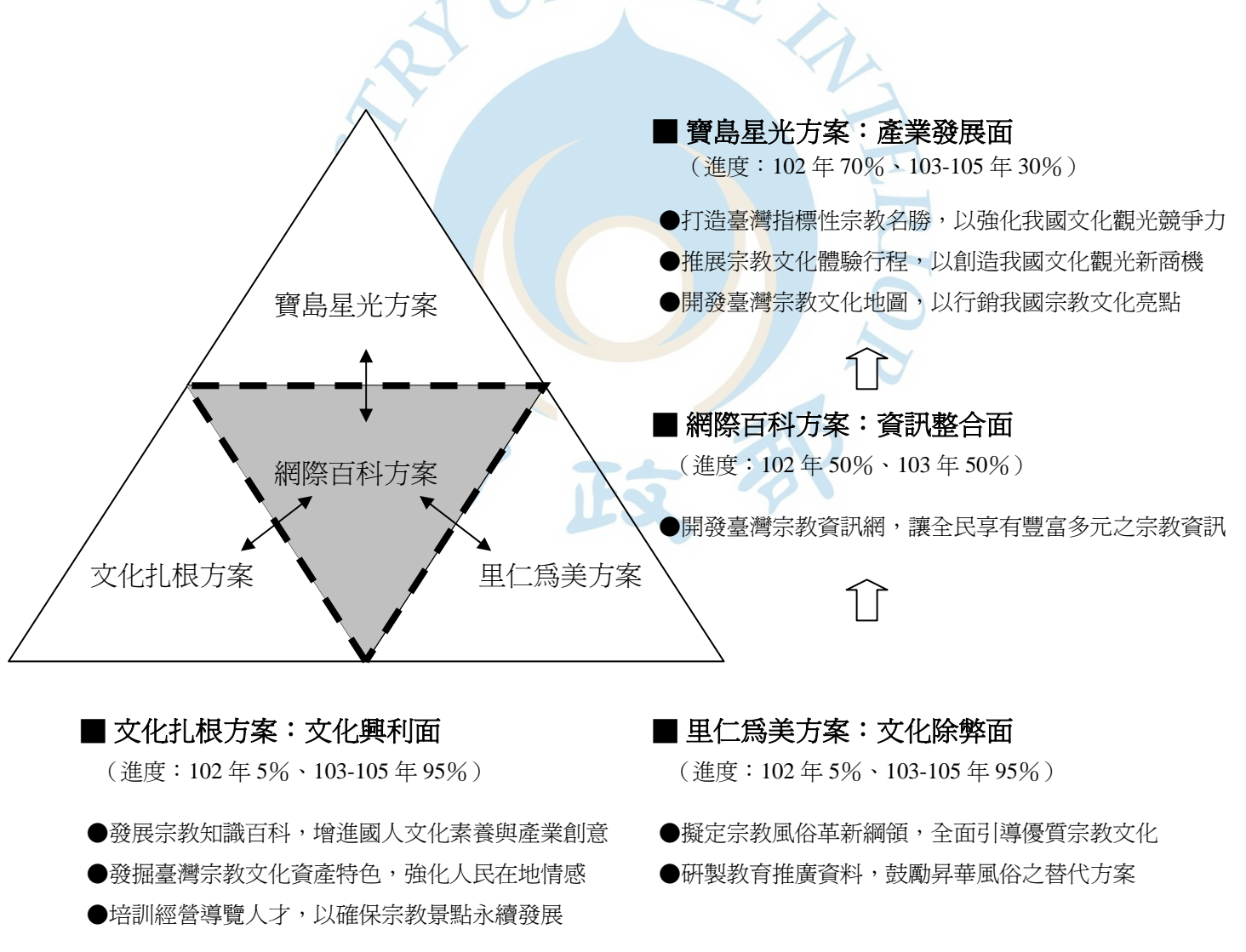


##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執行策略分為「文化扎根方案」、「里仁為美方案」、「寶島星光方案」、「網際百科方案」等 4 大方案，興利功能之文化扎根方案、除弊功能之里仁為美方案，以及資訊整合之網際百科方案，3 者係為寶島星光方案之基礎，是文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之後盾，各方案之間的關係概念圖與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 「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4 大方案架構圖






## (一) 文化扎根方案 (A)

本方案以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提升國人愛鄉愛土意識與我國宗教文化深度為目標，工作事項如下：

### 1. 研撰「宗教知識家」主題式學習探索資料 15 項 (A1)

(1) 研撰包含「世界宗教」、「臺灣宗教(含原住民宗教)」、「宗教符號」、「宗教禁忌」、「宗教神靈」、「宗教人物」、「宗教稱謂」、「宗教經典」、「宗教建築」、「宗教藝術」、「宗教節日」、「宗教儀式」、「宗教活動」、「宗教器物」、「宗教學術」等主題在內之學習探索資料，各項主題內之子題約 478 項，暫定內容詳如下表：

序	主題名稱	子題名稱
1	世界宗教	祆教、猶太教、天主教、新教、東正教、伊斯蘭教、印度教、佛教、耆那教、錫克教、儒家文明、道教、神道教、巴哈伊、原始宗教(薩滿教、自然崇拜、祖靈崇拜、生殖崇拜…等)
2	臺灣宗教	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新教、其他基督宗教(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等)、伊斯蘭教(回教)、天帝教、天德聖教、理教、彌勒大道、天道、軒轅教、創價學會、天理教、統一教、山達基、法輪功、原住民宗教、齋教、民間信仰【關公、城隍、王爺信仰、三太子、媽祖、土地崇拜、星宿信仰、行業神、黃大仙信仰、半屏山石公石婆…等】
3	宗教符號	

4	宗教神靈	Mitra、梵天、毗濕奴、濕婆、黑天(Krishna)、象頭神、宙斯、雅典娜、阿波羅、耶和華、基督、撒旦、阿拉、釋迦牟尼佛、謝安千歲、八仙、祖靈、閻羅王。
5	宗教人物	瑣羅亞斯德、摩西、聖母瑪利亞、耶穌、猶大、聖保羅、聖約翰、聖奧古斯丁、艾克哈特、馬丁路德、若望保祿二世、德雷莎、摩尼、穆罕默德、孔子、老子、莊子、葛洪、寇謙之、陸修靜、陶弘景、張天師、王重陽、丘處機、筏馱摩那(大雄)、悉達多喬達摩、Guru Nanak、菩提達摩、鳩摩羅什、龍樹、智顛、宗喀巴、蓮花生、玄奘、惠能、釋太虛、釋印順、約瑟斯密、羅清(羅祖)、王覺一、張天然、孫素貞、巴哈歐拉(Baha'u'llah)、文鮮明、中山美伎、洪秀全。
6	宗教稱謂	教宗、樞機、主教、神父(司鐸)、執事(天主教)、教父、長老(基督宗教)、牧師、修女、哈里發、伊瑪目、阿訇、穆斯林(教親)、古魯(guru)、阿闍黎、長老(佛教)、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法師、和尚、方丈、住持、執事(佛教)、天師、道長、道士(司公)、乩童、前人、點傳師、引保師、壇主、道親、首席使者、同奮、活佛(祖古)、法王、喇嘛(上師、上人)、仁波切、堪布、轉世靈童、桌頭、靈乩、尪姨、通靈師、鸞生。
7	宗教經典	波斯古經、塔納赫(希伯來聖經、摩西五經)、塔木德、可蘭經、新約聖經、摩門經、梨俱吠陀、梵書、森林書、奧義書、薄伽梵歌、法句經、大藏經、心經、六祖壇經、道德經、南華經、無字真經、道藏、周易參同契、抱朴子、黃庭經、四書、五經。
8	宗教建築	印度教神廟、猶太聖殿、猶太會堂、教堂、修

		道院、佛寺(巖仔)、塔、石窟、廟宇、道觀、祠、御嶽、清真寺、靈曦堂、佛堂、公所、齋堂、神社、鳥居、藏經樓、鐘鼓樓、金爐、敬字亭、納骨塔。
9	宗教藝術	教堂建築樣式與元素【古羅馬式、巴洛克式、洛可可式、文藝復興、哥德式、新古典主義式、曼努埃爾式、摩爾式、穹頂、聖幛、壁畫、玫瑰窗】、清真寺建築樣式與元素【摩爾式、土耳其(帖木兒)建築、奧斯曼土耳其建築、法蒂瑪建築、馬木留克建築、伊萬(Iwan)、壁龕、阿拉伯式花紋、伊斯蘭書法】、寺廟建築樣式與元素【斗拱、獅座、員光、雀替、垂花、豎材、藻井、神龕、窗格、剪黏、交趾陶】、臺灣廟會工藝【獅頭、銅鑼、神明衣、神明帽、大仙尪仔、家將臉譜、神轎、製香】、宗教音樂【天主教、伊斯蘭、基督教、佛教、道教】、繪畫【聖經故事、唐卡、曼陀羅】。
10	宗教節日	印度教【燈節、灑紅節、十勝節】、猶太教【贖罪日、逾越節、安息日、住棚節、七七節】、基督宗教【耶誕節、復活節、萬聖節、五旬節、聖派翠克節】、伊斯蘭【開齋節、宰牲節】、佛教【盂蘭盆節、佛誕日暨浴佛節、臘八節、潑水節】、道教與民間信仰【上元節、中元節、下元節、天公生、三清聖誕、媽祖生、七娘媽生、義民節、清水祖師聖誕、天燈節、道教節、彌勒誕辰、土地公生、太上老君及九天玄女誕辰、觀音大士誕辰、玄天上帝誕辰、保生大帝及財神誕辰、註生娘娘誕辰、鬼谷先師誕辰、華佗誕辰、神農大帝誕辰、巧聖先師魯班誕辰、關公誕辰、王母娘娘誕辰、地藏王菩薩誕辰、達摩誕辰、太乙天尊誕辰、接神、送神、天神下降】、阿美族【豐年祭(收穫祭) Malalikit、

		Malikoda、Ilisin、Kiloma’ an】、泰雅族【感恩節、Ryax Smqas、Hnuway Utux Kayal】、排灣族【豐年祭(收穫祭)Masalut】、布農族【射耳祭 Malahtangia】、卑南族【年祭 ‘Amiyan】、鄒族【戰祭 Mayasvi、貝神祭 Miatungusu、米貢祭 Mikong】、魯凱族【小米祭 Kalabecengane】、賽夏族【奇數年：巴斯達隘(矮靈祭)pasta’ ay、偶數年：祈天祭、’ Oemowaz ka kawas】、雅美族【收穫祭 Mapasamoran so piyafean】、邵族【祖靈祭 Lusán】、噶瑪蘭族【豐年祭 Qataban】、太魯閣族【感恩祭 Mgay Bari】、撒奇萊雅族【火神祭 Palamal】、賽德克族【收穫節、Qlasan Tninun/Smesung Kmetu】
11	宗教儀式	佛教【三壇大戒、水陸法會、朝山法會、超薦法會、齋僧法會、布薩、助念、放生】、道教及民間信仰【王船祭、遶境、進香、建醮、祭解、安太歲、禮斗、普度、放天燈、放水燈、點光明燈、收驚、安胎、拜天公、拔度、扶鸞、刈火、開光、灑淨、安座、過火、暗訪、謝平安、犒軍、驅邪、輦轎、過爐、掛貫、鑽轎腳、牽水(車藏)、蟾蜍招財、牽亡、觀落陰】、一貫道【參(辭)駕、求道、請壇、早午晚香、清口、懺悔、借竅、開沙結緣】、基督宗教【彌撒、洗禮、堅振禮、聖餐禮、婚禮、告解禮、授職禮、臨終膏油禮、禮拜、耶穌聖心、驅魔】、伊斯蘭【唸(Shahadah)、禮(Salat)、齋(Siyam)、課(Zakat)、朝(Hajj)、薩瑪】、原住民宗教【歲時祭儀】。
12	宗教禁忌	原始宗教禁忌、猶太教禁忌、天主教禁忌、伊斯蘭禁忌、基督教禁忌、佛教禁忌、道教禁忌、華人民間教派禁忌、華人民間信仰禁忌。
13	宗教活動	靜坐、瑜珈、禪七、僻靜、煉丹、辟穀、布施、



		朝山、唸佛、讀經、持咒、陣頭、擊鼓、八家將、搶轎、炸轎、食福、告解。
14	宗教器物	十字架、聖餐杯、施洗杯、冠冕、聖杯、權杖、念珠、木魚、金剛杵、多瑪、哈達、華蓋、天蓬尺、香、蒲團、香爐、符籙、道袍、道冠、籤詩、令牌、法輪、轉經筒、茭杯、薦盒、神明燈、紙折蓮花、藥籤、香火袋、八仙綵、金銀紙錢、三牲四果、天公爐、神轎、乩童五寶、袈裟、菜碗、進香旗、香條。
15	宗教學術	比較宗教學、宗教社會學、宗教人類學、宗教心理學、宗教現象學、宗教哲學、宗教生態學、經文鑑別學。

- (2) 103 年至 105 年每年研撰 5 項主題，依各主題之完成時間，分階段將研撰成果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知識家」專區。
- (3) 為使宗教人文教育向下扎根，讓地方累積宗教人文活動的發展與傳承能量，資料建置完成後，將適時函知教育主管機關參考，由其視需要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上網應用，其應用範圍包含：
- ① 作為中小學鄉土教學相關課程之參考，便於安排本土宗教人文介紹或實察。藉由文化風貌的探索與意義的挖掘，使在地宗教文化與學生生活經驗相結合，拓展學生對於在地風土民情的視野與情感。
  - ② 參考應用於文學、美術等創作課程或競賽活動，深化青年學子對於本土宗教人文現象的理解與興趣，激發其對於地方宗教文化活動的參與熱忱或創意表現。

## 2. 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製作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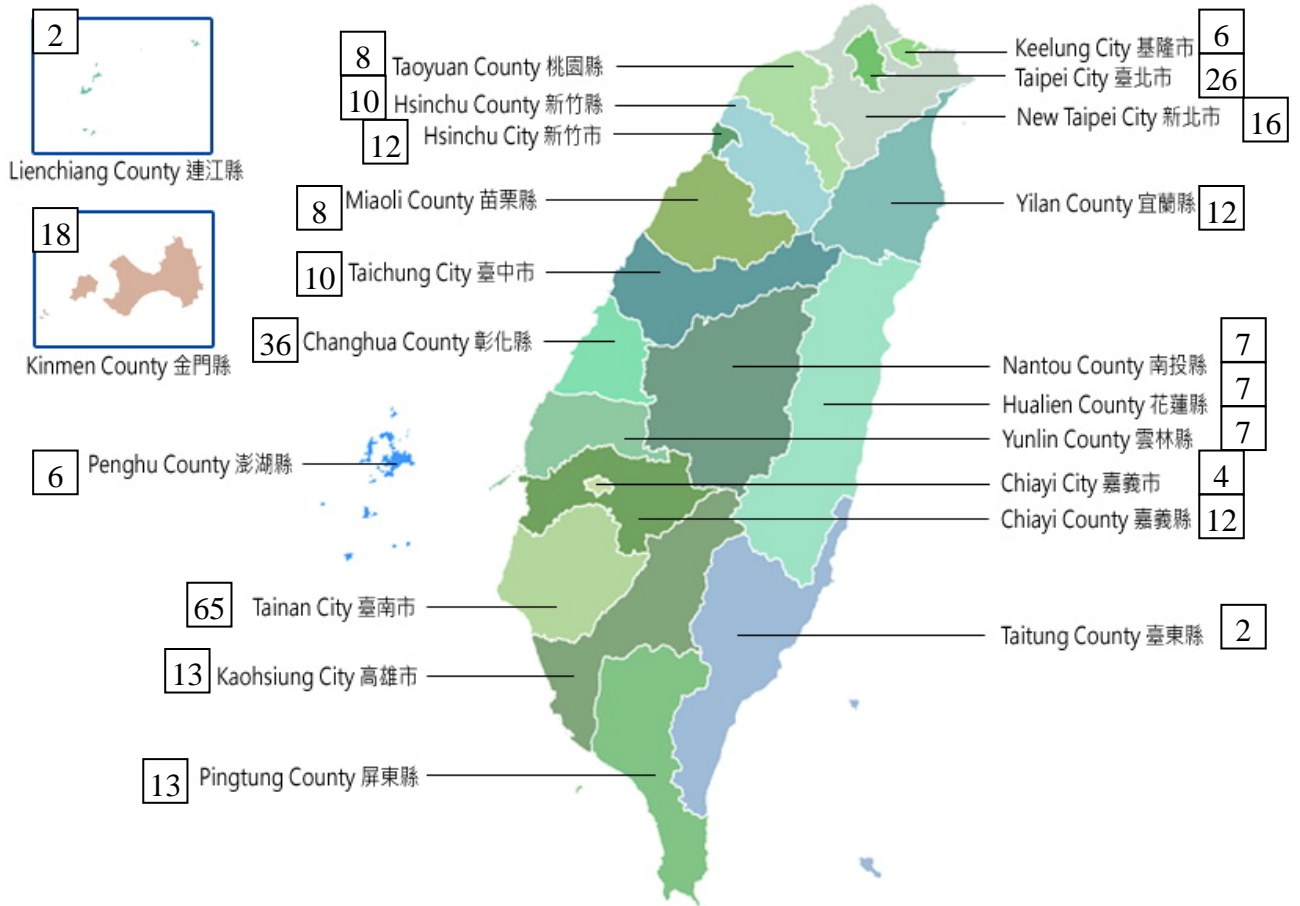
經政府機關指定之文化資產中，經本部初步分類篩選具有宗教屬性者約有 300 項，包含無形之信仰、節慶等活動，以及有形之古蹟、建築、景觀等硬體（見文化資產[宗教類]統計表）。有鑑全臺各行政區均有宗教文化資產（見宗教類文化資產依[行政區別]統計表），且分屬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原住民宗教與各類民間信仰，幾涵蓋全臺大部分信仰（見宗教類文化資產依[宗教別]統計表），為具有代表性的臺灣宗教人文現象。

本部擬以專題導覽方式，逐一展現臺灣宗教文化資產之「場所精神」(Spirit of the Place)，亦即就有形（遺址、歷史場所、建築物、景觀、路徑、物件）與無形元素（記憶、口述敘事、文獻、節慶、紀念、儀式、傳統知識、價值、氣味）構成之地方特色，以文字與影像進行導覽介紹，促進國民對於在地文化事物的深入了解與認同。

文化資產[宗教類]估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民俗及有關文物-信仰	52	無形
2	民俗及有關文物-節慶(宗教)	6	無形
3	民俗及有關文物-風俗(宗教)	7	無形
4	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文物	3	有形
5	古蹟 歷史建築-寺廟	207	有形
6	古蹟 歷史建築-教堂	12	有形
7	古物-一般古物(宗教)	11	有形
8	文化景觀-宗教景觀	1	有形
9	...	...	...
	總計	299 項以上	尚有相關項目未納入

### 宗教類文化資產依[行政區別]估計表



### 宗教類文化資產依[宗教別]估計表。

項次	類別	總計	佛教	道教	天主教	基督教	回教	原住民宗教	民間信仰
	總計	>299	45	196	8	4	1	8	37
1	民俗及有關文物-信仰	52	1	34				7	10
2	民俗及有關文物-節慶(宗教)	6		6					
3	民俗及有關文物-風俗(宗教)	7		7					
4	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文物	3	2	1					
5	古蹟 歷史建築-寺廟	207	38	141			1		27
6	古蹟 歷史建築-教堂	12			8	4			
7	古物-一般古物(宗教)	11	4	6				1	
8	文化景觀-宗教景觀	1		1					

### 3. 培訓「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與建立人才資料庫 (A3)

#### (1) 培訓目標

- A、培養具備經營與發展宗教文化資產能力之人才，使其透過鄉土教學、導覽人才培訓、區域總體營造以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提高我國宗教文化資產之識別與利用，發展宗教文化觀光新亮點。
- B、培養「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之網站資訊管理人員，健全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
- C、培養「宗教樂活體驗行程」網站資訊管理人員，健全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
- D、建立「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名稱暫定)人才資料庫，涵蓋各宗教(佛、道、天主教…)、單一神系(關聖帝君、媽祖、神農大帝…)，以備本部及宗教團體深耕宗教文化內涵之需。

#### (2) 培訓規畫

- A、培訓單位：大專校院、宗教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
- B、培訓師資：培訓課程委由宗教團體、學術團體或相關專業單位辦理，聘請專業師資授課(如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觀光協會…)。
- C、培訓對象：宗教團體派出人員(可為宗教團體指定之文史工作者、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D、培訓課程：
  - ①本部「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之宗旨，以及「文化扎根方案」與「寶島星光方案」之訴求。
  - ②「臺灣宗教文化地圖」之架構與功能。
  - ③「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各景點之外在形式與內在意涵。



- ④文化資產保存與經營之知識與技能。
  - ⑤專案或企劃案規劃技能。
  - ⑥藝術美學素養。
  - ⑦環境風格營造與規劃。
  - ⑧環境導覽與標示設施之適當設置。
  - ⑨發展文化觀光之理論與實務。
  - ⑩廣告與行銷。
- ※課程納入性別平權相關設計。

E、結業認證：參與達一定時數並通過測驗者發給結業證書，屬本部認可之創新、保存與推廣傳統宗教文化之種子人員，並將其資料建置於相關系統之人才資料庫。

### (3)結訓後發展

- A、提供各宗教團體諮詢或聘僱。
- B、進行臺灣宗教百景各景點之基礎規劃與建設。
- C、定期維護「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之「宗教百景漫遊行程」與「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公開資訊。
- D、配合政策或自發性就「宗教百景漫遊行程」與「宗教樂活體驗行程」之設施、規畫與經營方式，進行經驗交流與指導。

## (二)里仁為美方案 (B)

本方案以引領全民響應「好人好神運動」，兼顧宗教信仰與生活品質為目標，是項運動不涉及宗教、神祇或信仰者良窳之價值判斷，而以正面啟發方式引導有益於生活品質的好人好事。工作事項之暫定名稱與作法如下：

### 1. 研撰「里仁為美：宗教風俗的傳承與昇華」電子書 (B1)

- (1)研撰「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序良俗」、

「公共安全」、「犯罪防杜」、「尊重信仰」與「性別平等」等 8 大觀念宣導主題，各主題內有關宗教傳統活動部分，著重於敘明相關傳統之源流演變、功能目的，以及可進行思考的替代性措施；敘述風格情意真摯、樂觀活潑；內容輔以增進閱讀效果之插畫。各主題涵蓋之子題項目舉如下表：

序	主題	子題項目
1	環境保護	燃燒香品、點蠟燭、燃燒紙錢、放天燈、放水燈、放鞭炮、信仰活動（敲鑼打鼓、辦法法會、舉行儀式、唱聖歌…）…
2	動物保護	活燒生禽、灌養神豬、…
3	生態保育	放生、開發山坡地(水土保持、環評)…
4	公共安全	宗教建築、易燃物存放、宗教活動（天燈）…
5	公序良俗	酬神賽會(爭搶鬥毆)、投機賭博、電子花車…
6	犯罪防杜	宗教斂財、宗教騙色…
7	尊重信仰	清真飲食(不食豬肉)、不輸血、反戰思想、素食（反黑心素食）…
8	性別平等	於宗教信仰中衡平教義精神與性別平等觀念

(2)各主題擬委由專家學者研撰，並諮詢或彙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管政策資料，以資參考：

- A、環保主管機關：減少燃燒紙錢等宗教民俗活動之環保宣導資料。
- B、農牧主管機關：動物保護相關資料，包含國內宗教習俗中發生之違反動物保護觀念之生態與案例，以及正確之動物保護觀念等資料。並提供山坡地開發應注意事項等資料。
- C、本部土地建管單位：土地開發與建築安全參考資料。
- D、本部警政署：宗教犯罪相關型態與注意事項等資料。
- E、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機關：防治宣導資料。

F、性別平等主政機關：性別平等主題宣導資料。

(3)內容編撰完畢，電子閱讀界面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 2.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 (B2)

(1)公開徵選平面教育資料 12 種，分別為「空氣清新篇」、「環境整潔篇」、「居家安寧篇」、「儉約節能篇」、「誠意牲禮篇」、「生態保育篇」、「公共安全篇」、「公共秩序篇」、「善良風俗篇」、「打擊犯罪篇」、「尊重信仰篇」與「性別平等篇」等。

(2)徵選設計版面之尺寸原則上為全開海報大小，獲選者授權本部進行改編、重製等各種非營利用途。

(3)本部就獲選作品，可轉製為大眾運輸系統之公益廣告設施如捷運燈箱 (150×300 米)、捷運車廂海報，以及公寓大廈公布欄 (A4) 等版面，並重新配置內容。

(4)教育資料電子檔案於 103 年起開始刊登於全國宗教資訊網，提供社會大眾線上觀看與下載使用。

(5)另函請宗教團體、機關學校響應政策，下載使用公布於所屬場所，於所屬媒體露出，或出資贊助刊登於大眾交通系統之燈箱、車廂。其屬贊助者，可於文宣標示贊助單位名稱與廣告字樣，經本部確認後，由贊助單位逕行廣告刊登事宜。

## 3. 徵選提倡「好人好神運動」社教影音短片 (B3)

(1)公開徵選影音廣告 3 種，分別為「敦親睦鄰」(空氣清新、環境整潔、居家安寧、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生態動保」(生態保育、誠意牲禮)與「儉約節能」等篇目，各篇均包含國語版、臺語版，宣導「好人敬愛好神，好神疼愛好人」之觀念。

(2)獲選者授權本部從事改編、重製等各種非營利用途。



- (3)本部應將獲選短片上傳至 YouTube、全國宗教資訊網，提供大眾瀏覽下載。
- (4)函請宗教團體於所屬媒體協助播送，或出資贊助於相關媒體播出。其屬贊助者，可於廣告短片標示贊助單位名稱與廣告字樣，經本部確認後，由贊助單位逕行廣告刊登事宜。

### (三) 寶島星光方案 (C)

本方案以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協助推動我國成為世界性文化觀光熱點為目標，工作事項如下：

#### 1. 徵選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Top 100 Religious Attractions in Taiwan」(C1)

- (1)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轄內觀光效益宏大或人文特色顯著之宗教性大型建築、園區、民俗活動或特色事物，提供本部辦理評選與票選。資料欄位包含「行政區(市縣鄉鎮)」、「團體名稱」、「活動或景點名稱」、「景點創建年代」、「活動日期或期程」、「特色說明」、「地址」與「聯絡電話」，並檢附該景點或活動之照片電子檔。
- (2)由本部透過專家評選與全民票選，選出 100 個具有代表性的臺灣宗教建築、節慶活動或文物，即「臺灣宗教百景」。
- (3)完善、便利的基礎建設，是發展文化觀光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南韓寺廟觀光發展策略與啟示」一文指出，南韓政府全力支持活動的發展進行，在 2008 年至 2017 年間，總計投資超過 2,489 億韓元，協助基礎建設建置(如設備及道路修建等)及市場行銷。爰本計畫擬結合本部營建署城鄉風貌建設資源，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發展資源，針對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配套措施與協助，例如資訊柱之設立等。



## 2. 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Temple Stay in Taiwan」(C2)

- (1) 為使國內外人士有效率地獲得宗教文化生活體驗資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彙整轄內具有歷史性、代表性，有能力且有意願參與推動宗教文化觀光之宗教團體基本資料(可包含所屬孔廟)，作成提案計畫書報由本部彙整，其基本條件與提供資料欄位如下表：

### 基本條件

項目	說明
歷史性	歷史傳統悠久，以文化資產所有者為佳，或其他具有特殊傳統文化者(瀕臨失傳手藝)。
代表性	係一宗教、宗派、教派之代表性場域，或其代表性之文化活動、技藝之所在。
經營能力	具備一定規模，包含資金、人力(服務專業)、交通運輸與相關軟硬體設施。
配合度	1. 合法宗教團體。 2. 願配合本計畫宗旨，提供觀光人士深度體驗臺灣宗教文化。且不因觀光事務而扭曲、變更固有文化資產之形式與內涵。

### 資料欄位

項目	說明
宗教團體	宗教別、名稱、行政區、負責人、地址、電話
體驗期程	如：2天1夜、3天2夜…
體驗流程	依日數規劃體驗流程各項目
交通方式	大眾交通工具(捷運、公車、火車)之路線與班次資料、區間步行距離與時間、區間距離與計程車車資…

體驗標的 (附圖片)	如：多元宗教文化(生活體驗營)、陣頭、宗教服飾、靜坐、拳法、讀經、茶道、花道、臺灣清真飲食、素食、宗教舞蹈、籤詩、布袋戲、養生課程、人生諮詢、手工藝(如燈籠彩繪、蓮花燈、佛珠)...
標的特色 (附圖片)	體驗內容之源流與特點
配套行程	如：地方名產、地方特色、鄰近宗教景點...
費用	隨喜或一定金額
其它	如：提醒體驗者之注意事項，如安全、衛生...

- (2)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勘查，擇條件適合者作為主推行程。
- (3)結合本部營建署相關資源，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發展資源，針對文化體驗行程之定點，提供必要之配套措施與協助。

### 3. 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多國語文版(C3)

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Temple Stay 南韓寺廟觀光發展策略與啟示」一文所揭外國人士參與南韓寺廟觀光最大阻礙為時間不足、資訊不足及交通不便，爰本計畫特以臺灣宗教文化資產(有形、無形)為基礎，納入觀光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提供之特色景點，製作「臺灣宗教文化地圖」，以作為中外人士在臺觀光旅遊之實用參考資訊。規劃事項如下：

- ① 形式：安裝於網站之觀光導覽電子地圖、應用於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之 App。
- ② 主題：地圖內建置資料分為「臺灣宗教百景」、「宗教樂活體驗行程」與「臺灣宗教文化資產」等 3 大主題，宗教百景可依「分布區域」、「宗教派別」、「神祇名稱」、

「文化資產」、「歲時活動」、「歷史建築」、「宏偉地標」、「宗教聖地」與「博物場館」等條件進行查詢。宗教體驗項目至少有「體驗標的」、「分布區域」、「宗教派別」、「神祇名稱」、「體驗日數」等查詢條件。整體查詢機制舉如下表：

主題	條件	名稱	選單項目	搭配條件
宗教百景	1	分布區域	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2、3、4、5、6、7、8、9
	2	宗教派別	佛教、道教、天主教、其他…	1、3、4、5、6、7、8、9
	3	神祇名稱	阿拉、上帝、佛陀、神農氏…	1、2、4、5、6、7、8、9
	4	文化資產	4-1 有形（建築、文物…）	1、2、3、6、7、8、9
			4-2 無形（節慶、民俗…）	1、2、3、5、8
	5	歲時活動	1月、2月、3月…	1、2、3、4-2、8
	6	歷史建築	17世紀、18世紀、19世紀…	1、2、3、4-1、7、8、9
	7	宏偉地標	勾選	1、2、3、4-1、6、8、9
	8	宗教聖地	佛教、道教、天主教…	1、2、3、4-1、5、6、7
9	博物場館	勾選	1、2、3、4-1、6、7、8	
宗教體驗	1	體驗標的	技藝類、養生類、靈修類、綜合類…	2、3、4、5
	2	分布區域	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1、3、4、5
	3	宗教派別	佛教、道教、天主教、其他…	1、2、4、5
	4	神祇名稱	阿拉、上帝、佛陀、神農氏…	1、2、3、5
	5	體驗日數	2天1夜、3天2夜、4天3夜…	1、2、3、4

- ③ 語言：正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等語言版本。依「Temple Stay 南韓寺廟觀光發展策略與啟示」一文所揭，歐美地區除美、加、英等國，德國旅客亦佔有南韓寺廟觀光人數顯著比例。又法文與西班牙文係屬分布甚廣之語種。因此，擬依序翻譯系統以拓展潛在市場。

#### 4. 製作宗教文化觀光專刊與短片（C4）

### (1) 平面文宣製作：

於平面媒體製作專刊，主打「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觀光行銷，內容涵蓋「Temple Stay in Taiwan」所有資料，以及依地區與信仰，於「臺灣宗教百景」擇要介紹。另依專刊資料製作行銷海報國內版與國際版各一款。

海報電子檔將刊登於全國宗教資訊網，提供下載使用。另函請宗教團體、機關學校響應政策，下載使用公布於所屬場所，或出資贊助刊登於大眾交通系統之燈箱、車廂。其屬贊助者，可於文宣標示贊助單位名稱與廣告字樣，經本部確認後，由贊助單位逕行廣告刊登事宜。

實體海報將分發於下列各地點：

- ① 觀光主管機關之國內機場大廳、旅客服務中心或相關通路。
- ② 文化主管機關之「臺灣書院」、「臺灣文化中心」等海外據點。
- ③ 僑務主管機關之海外僑教中心。
- ④ 外交主管機關之駐外館處、辦事處。
- ⑤ 宗教團體之海外傳教場所。
- ⑥ 各直轄市、縣市之社教館、生活美學館、社教中心、美術館、育樂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

### (2) 廣告短片製作：

製作「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形象廣告短片國內版與國際版，宣傳網址與「Temple Stay」之特色，展現臺灣宗教人文寶藏。

- ① 影音短片製作完成後，上傳至 youtube 提供大眾瀏覽。另刊登於全國宗教資訊網，提供社會大眾下載使用。另函請宗教團體、機關學校響應政策，下載使用公布於所屬場所，



或出資贊助刊登於大眾交通系統之燈箱、車廂。其屬贊助者，可於文宣標示贊助單位名稱與廣告字樣，經本部確認後，由贊助單位逕行廣告刊登事宜。

- ② 請觀光主管機關透過境內外媒體播送廣告，並利用 Discovery、National Geographic 等國際知名頻道，及 Google、YAHOO 等大型入口網站，開展全球市場行銷宣傳通路。
- ③ 短片另播送於下列地點：
  - 觀光主管機關之國內機場大廳、旅客服務中心或相關通路。
  - 文化主管機關之「臺灣書院」、「臺灣文化中心」等海外據點。
  - 僑務主管機關之海外僑教中心。
  - 外交主管機關之駐外館處、辦事處。
  - 宗教團體之海外傳教場所。
  - 各直轄市、縣市之社教館、生活美學館、社教中心、美術館、育樂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

## 5. 相關配套措施

- (1) 開放宗教文化藝術研習活動納入宗教教義研修課程：為建立符合宗教教育多元發展之環境，並促進宗教文化之交流與創新，凡依據「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之規定，登記或立案 5 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社會團體或宗教財團法人設有宗教研修機構者，本方案擬開放其申請國外人士來臺從事宗教文化藝術研習活動，放寬宗教團體宗教教義研修課程之認定範圍，將其開設之茶道、花道、氣功、靜坐、讀經、素食養生、國樂、宗教運動或舞蹈等具有陶冶性情、文化傳承之課程，以及其它與宗教文化創意有關課程，

納入許可範圍，以助宗教團體發展豐富多元之教育研習課程，並鼓勵外籍人士來臺認識東方宗教文化。

- (2) 鼓勵與協助宗教團體於海外據點推廣傳統文化：我國為推展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與正體中文，自 100 年起已在紐約、休士頓、洛杉磯等海外地點設置「臺灣書院」(Taiwan Academy)，另於巴黎、東京、倫敦與莫斯科等地設置「臺灣文化中心」。鑑於我國海外文化推廣尚處於起步階段，引進民間宗教力量將有助於我國海外文化建設，爰本計畫擬藉由國內宗教團體全球化發展之優勢與活力，鼓勵宗教團體於其各自海外據點，提供傳統文化之體驗或研習課程，包含茶道、花道、氣功、靜坐、讀經、素食養生、國樂、宗教運動或舞蹈等，以利外籍人士就近了解與參與，並藉由民間力量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 (四) 網際百科方案 (D)

本方案以打造「全國宗教資訊網」，開啟大眾進入臺灣宗教世界的 e 化任意門為目標，工作事項如下：

##### 1. 「全國宗教資訊網」架構規劃功能設計與開發 (D1)

- (1) 網站以取代現有全國宗教資訊系統與民政司網站宗教輔導資料，創造資訊多元豐富之單一入口為目標，開發如「最新消息」、「宗教團體查詢」、「宗教百科」、「主管機關」、「政策計畫」、「法規專區」、「活動看板」、「相關連結」等功能架構，暫定架構說明如下表：

	外網主功能	說明
1	最新消息	最新資訊公告
2	宗教團體查詢	全國宗教團體基本資料查詢：行政區、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統一編號、其它綜合資料(環保設施、納骨塔設施、歷史沿革、參拜流程、建築特色)

3	宗教百科	世界宗教、臺灣宗教(含原住民宗教)、宗教符號、宗教禁忌、宗教神靈、宗教人物、宗教稱謂、宗教經典、宗教建築、宗教藝術、宗教節日、宗教儀式、宗教活動、宗教器物、宗教學術…
4	主管機關	宗教團體型態、各級宗教團體及其主管機關。
5	政策計畫	如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
6	宣導專區	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序良俗、公共安全、犯罪防杜、性別平等…
7	法規專區	監督寺廟條例、民法…
8	活動看板	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燈會活動…
9	相關連結	各級主管機關、各宗教系所…
10	其它	視業務需要增列

(2)增設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年度年度業務計畫書、預算書、執行報告書、決算書等年度應提報資料之線上申報與審查系統，便利宗教團體以帳號密碼登入申報，再由本部進行線上審查，申報資料並自動轉為系統檔存資料，期以減少人力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3)增設寺廟沿革、參拜流程、建築特色、環保措施等資料之自行登錄與維護功能，以減輕行政成本，並獲得更為迅速、正確與完整之參考資料。

(4)因應組織改造成立宗教及禮制司，進行網站改版事宜。

(5)因應寺廟登記制度改變，進行網站功能架構更新事宜。

## 2. 資料建置與維護 (D2)

(1)宗教法規、政策資料、宗教百科、主管機關與推動計畫等資料分批建置於網站。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澈底比對轄內宗教團體數量、資料是否與網站資料一致，並進行資料更新、補正工作，以便社會大眾查詢。

### 3. 舉行網站公開記者會 (D3)

完成「全國宗教資訊網」主要功能開發與資料建置達一定程度後，擇時舉辦網站公開記者會周知媒體、宗教團體與社會大眾，說明網站理念、功能與操作方式。





## 二、分年執行策略

年度	文化扎根方案	里仁為美方案	寶島星光方案	網際百科方案
102	—	—	C1 徵選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 (100/100)	D1 「全國宗教資訊網」架構規劃功能設計與開發
	—	—	C2 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2/10)	D2 資料建置與維護 (含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相關資料)
	—	—	C3 彙編「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內容，製作基本介面	—
103	A1 研撰與公布「宗教知識家」學習探索資料 5 項主題：世界宗教、臺灣宗教、神靈、人物、稱謂 (5/15)	B1 研撰宗教文化社教宣導主題 4 項：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序良俗 (4/8)	C2 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徵件與遴選 2 個 (4/10) 投入交通、城鄉風貌等基礎建設	D1 網站功能新增與開發
	A2 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製作 (100/300)	B2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 4 種：安寧、良俗、整潔、安全等篇 (4/12)	C3 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正、簡體中文版	D2 資料建置與維護
	A3 辦理「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培訓課程 (100/300)	B3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國、臺語社教影音資料：敦親睦鄰篇 (1/3)	C4 製作宗教文化觀光專刊 (含海報) 1 種 (1/1)	—
104	A1 研撰與公布「宗教知識家」學習探索資料 5 項主題：宗教經典、節日、建築、器物、學術 (10/15)	B1 研撰宗教文化社教宣導主題 4 項：公共安全、犯罪防杜、尊重信仰、性別平等 (8/8) 103 年 4 項主題插圖製作 (4/8)	C2 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徵件與遴選 3 個 (7/10) 投入交通、城鄉風貌等基礎建設	D1 網站功能新增與開發
	A2 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製作 (200/300)	B2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 4 種：犯罪、節能、性平、信仰等篇 (8/12)	C3 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英日韓文版	D2 資料建置與維護

年度	文化扎根方案	里仁為美方案	寶島星光方案	網際百科方案
	A3 辦理「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培訓課程 (200/300)	B3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國、臺語社教影音資料：生態動保篇 (2/3)	C4 製作宗教文化觀光短片(中英文版)1部 (1/1)	D3 舉行網站公開記者會
105	A1 研撰與公布「宗教知識家」學習探索資料5項主題：宗教儀式、禁忌、活動、符號、藝術 (15/15)	B1 104年4項主題插圖製作 (8/8)	C2 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徵件與遴選3個 (10/10)	D1 網站功能新增與開發
	A2 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製作 (300/300)	B2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4種：清新、公序、牲禮、保育等篇 (12/12)	C3 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德法西文版	D2 資料建置與維護
	A3 辦理「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培訓課程 (300/300)	B3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國、臺語社教影音資料：儉約節能篇 (3/3)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代號說明： **A1**、**A2**…代表執行項目，與本計畫「肆、執行策略及方法」所列執行項目代號相同。 ①、②…代表步驟。 6/15、12/15 代表進度，例如 6/15 代表共 15 項，已完成 6 項)

方案	執行項目	年度			
		102	103	104	105
文化扎根	<b>A1</b> 研撰「宗教知識家」主題式學習探索資料 15 項主題	—	①研撰與公布「宗教知識家」學習探索資料 5 項主題： 1. 宗教儀式 2. 宗教藝術 3. 宗教節日 4. 宗教活動 5. 臺灣宗教 (5/15) ②研撰成果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③研撰與公布「宗教知識家」學習探索資料 5 項主題： 1. 世界宗教 2. 宗教人物 3. 宗教建築物 4. 宗教器物 5. 宗教稱謂 (10/15) ④研撰成果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⑤研撰與公布「宗教知識家」學習探索資料 5 項主題： 1. 宗教經典 2. 宗教禁忌 3. 宗教神靈 4. 宗教符號 5. 宗教學術 (15/15) ⑥研撰成果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⑦轉知教育機關參考
	<b>A2</b> 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製作	—	①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製作(文字與影像)100 項 (100/300) ②研撰成果建置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	③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製作(文字與影像)100 項 (200/300) ④研撰成果建置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	⑤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製作(文字與影像)100 項 (300/300) ⑥研撰成果建置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
	<b>A3</b> 辦理「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培訓課程 3 場共 240 人	—	①辦理「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培訓課程 (80/240) ②人才資料庫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③函知宗教團體	④辦理「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培訓課程 (160/240) ⑤人才資料庫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⑥函知宗教團體	⑦辦理「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培訓課程 (240/240) ⑧人才資料庫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⑨函知宗教團體
里仁為美	<b>B1</b> 研撰「里仁為美：宗教風俗的傳承與昇華」電子書(8 主題)	—	①研撰宗教文化社教宣導主題 4 項：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序良俗 (4/8) ②專書電子檔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③函知宗教團體	④研撰宗教文化社教宣導主題 4 項：公共安全、犯罪防杜、尊重信仰、性別平等 (8/8) ⑤103 年 4 項主題插圖製作 (4/8) ⑥專書電子檔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⑦函知宗教團體	⑧104 年 4 項主題插圖製作 (8/8) ⑨專書電子檔建置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⑩函知宗教團體

方案	執行項目	年度			
		102	103	104	105
	B2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 12 主題	—	①徵選「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 4 種：安寧、良俗、整潔、安全等篇 (4/12) ②刊登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③函知宗教團體與機關學校使用或贊助刊登	④徵選「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 4 種：犯罪、節能、性平、信仰等篇 (8/12) ⑤刊登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⑥函知宗教團體與機關學校使用或贊助刊登	⑦徵選「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 4 種：清新、公序、牲禮、保育等篇 (12/12) ⑧刊登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⑨函知宗教團體與機關學校使用或贊助刊登
	B3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社教影音資料 3 主題	—	①徵選「好人好神運動」國、臺語社教影音資料：敦親睦鄰篇 (1/3) ②播出於全國宗教資訊網、YouTube 等平台 ③函知宗教團體與機關學校使用或贊助播出	④徵選「好人好神運動」國、臺語社教影音資料：生態動保篇 (2/3) ⑤播出於全國宗教資訊網、YouTube 等平台 ⑥函知宗教團體與機關學校使用或贊助播出	⑦徵選「好人好神運動」國、臺語社教影音資料：儉約節能篇 (3/3) ⑧播出於全國宗教資訊網、YouTube 等平台 ⑨函知宗教團體與機關學校使用或贊助播出
寶島星光	C1 徵選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	①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轄內觀光效益宏大或人文特色顯著之宗教性大型建築、園區、民俗活動或特色事物 ②徵選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 (100/100)	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與協助	④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與協助	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與協助
	C2 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①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宗教團體就本方案之「宗教體驗」項目進行評估與提案 ②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宗教團體基本資料」 ③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2/10) ④建置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	⑤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2 個 (4/10) ⑥建置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 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周圍，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	⑧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3 個 (7/10) ⑨建置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 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周圍，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	⑪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3 個 (10/10) ⑫建置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 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周圍，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
	C3 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多國語文版	①彙編「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內容 (國家文化資產、觀光勝景、地方推薦景點、生活體驗提案) ②製作基本介面	③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中文版 (正體、簡體)	④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英日韓文版	⑤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德法西文版



方案	執行項目	年度			
		102	103	104	105
	C4]製作宗教文化觀光專刊與短片	—	①製作宗教文化觀光專刊(含海報)1種(1/1) ②刊登於全國宗教資訊網與分送於國內外各機關據點。 ③請觀光主管機關運用相關經費與資源,進行相關行銷工作。 ④請宗教團體送於海內外之傳教場所使用	⑤製作宗教文化觀光短片(中英文版)1部(1/1) ⑥播出於全國宗教資訊網與分送於國內外各機關據點。 ⑦請觀光主管機關運用相關經費與資源,進行相關行銷工作。 ⑧請宗教團體送於海內外之傳教場所使用	⑨請觀光主管機關運用相關經費與資源,進行相關行銷工作。 ⑩請宗教團體送於海內外之傳教場所使用
網際百科	D1]「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設計與開發	①功能架構設計與開發	②新增功能與開發(含法人線上提報系統)	③新增功能與開發	④新增功能與開發
	D2]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	①網站資料重整	②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含宗教知識家、好人好神運動)	③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含宗教知識家、好人好神運動)	④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含宗教知識家、好人好神運動)
	D3]舉行網站公開記者會	—	—	①舉行網站公開記者會	—



## 肆、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共計 4 年，計畫期程詳如下表：

方案	執行項目	102	102	103	103	104	104	105	105
		1月	6月	1月	6月	1月	6月	1月	6月
文化扎根	A1 研撰「宗教知識家」主題式學習探索資料 15 項主題								
	A2 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製作								
	A3 辦理「宗教文化體驗領航員」培訓課程 3 場								
里仁為美	B1 研撰「里仁為美：宗教風俗的傳承與昇華」電子書(8 主題)								
	B2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 12 主題								
	B3 徵選「好人好神運動」社教影音資料 3 主題								
寶島星光	C1 塑造與建設「臺灣宗教百景」								
	C2 推展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10 個								
	C3 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多國語文版								
	C4 製作宗教文化觀光專刊與短片								
網際百科	D1 「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設計與開發(含後續年度之開發)								
	D2 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含後續年度資料之建置)								
	D3 舉行網站公開記者會								

##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資源：以民政司宗教輔導科現有人力為主，組織改造後

則為宗教及禮制司之宗教業務承辦科編制人力，另擬配合實際需要適時透過委外或進用專案研究人力協助辦理。各方案需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部分，由各機關指派適當人力支應。

(二) 財務資源：本計畫辦理項目除由本部宗教事務相關經費支應，並擬結合本部營建事務經費與相關部會既有經費辦理，說明如次：

1. 臺灣宗教百景及樂活體驗行程所在地周圍：103年至105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之獲選景點，其設置資訊柱（緊鄰於百景各點設置，兼具紀念、指示、資訊查詢與公共藝術等性質）以及強化交通等基礎建設所需經費，都市土地部分，擬結合本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相關資源，由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非都市土地部分，擬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暨第1期實施計畫」及其後續計畫有關資源，由地方政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補助。
2. 臺灣宗教文化地圖：擬結合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資源，進行我國宗教文化觀光亮點之國內外行銷工作。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除基礎建設等配套事務擬由前揭相關計畫進行支援，本計畫各方案之執行經費，擬由本司102年至105年分年編列預算支應。102年由原編列經費調整支用，103年至105年擬視業務實際需要，依優先緩急確實於行政院核定本部之各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不另增賦額度。

- (二) 計算基準：本計畫各方案所需補助、委辦及相關行政費用，係依歷來相關業務支出之核銷或決算資料，並衡酌當前市場定價予以估算。





## 伍、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整體效益

#### (一) 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打造多元宗教文化國度

塑造臺灣宗教人文地標，使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民間信仰與原住民宗教的遺跡與活動，及其所蘊含的歷史文化意義，得為國人與世人所知，讓多元宗教文化的妥善保存，實現文化興國的願景。

#### (二) 凝聚住民愛鄉愛土意識，復育福爾摩沙在地精神

臺灣地區係為典型之移民社會，鄉土宗教的發達與多元性是其特質，本計畫致力於呈現屬於臺灣特有的本土文化，帶給社會大眾對於斯土斯民的文化認同，找回傳統宗教活動中失去的本土情感與在地精神。

#### (三) 向下扎根宗教人文教育，充沛本土文化傳承活力

文化的傳承首重教育，故優質的傳統宗教文化，可透過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各管道，進入社會大眾的生活中，尤其是透過國民中小學生的鄉土教學課程，將為地方宗教人文活動累積源源不絕的傳承能量。

#### (四) 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豐富國民精神生活內涵

本計畫冀望國人安排相關參訪行程，見證本土宗教文化的知性與感性，藉由宗教人文的陶冶，充實內在涵養與豐富精神生活，使文化風氣與經濟發展同步提升，共同創造富而好禮、物質與精神並重的社會。

#### (五) 厚植我國文化觀光資源，振興宗教文化創意產業

藉由「臺灣宗教文化地圖」之開發，建立國內最為全面、有系統的宗教主題文化景點資料庫，經由宗教團體與在地社群

的共同經營，以及相關行銷配套措施，將吸引海內外人士前往「朝聖」觀光，進而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 二、經濟效益：

- (一)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Temple Stay 南韓寺廟觀光發展策略與啟示」一文，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2009 年調查發現，截至當年文化觀光產能已占國際觀光產能的 40%。兩者的結合能有效提升觀光地點的吸引力與競爭力。2009 年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調查所屬 30 個會員國觀光地的魅力度與競爭力，結果顯示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的國家，有南韓、澳洲、奧地利、波蘭、墨西哥等國。而 2009 年世界經濟研討會發表的觀光競爭力報告書中指出，南韓排名的大幅躍進，主要因素即為推展寺廟觀光 (Temple Stay)。
- (二) 藉由本計畫厚實本土宗教文化深度、經營臺灣宗教文化資產，以及整合宗教知識與觀光資訊，應能有效以宗教觀光促進服務業出口，逐年提升我國宗教觀光產值與人次，使我國躋身為世界性宗教文化觀光國家之林。

## 陸、 附則

### 一、 各行政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A：文化扎根方案 B：里仁為美方案 C：寶島星光方案 D：網際百科方案

機關	關係項目	分工項目			
		102	103	104	105
地方政府	C1 徵選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	C1 推薦轄內觀光效益宏大或人文特色顯著之宗教建築、園區、民俗活動或特色事物 C1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與協助	C1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與協助	C1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與協助	C1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與協助
	C2 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C2 轉知宗教團體就本方案之「宗教體驗」項目進行評估與提案 C2 彙報「宗教體驗」提案之宗教團體基本資料 C2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建設	C2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建設	C2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建設	C2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建設
觀光主管機關	C4 製作宗教文化觀光專刊與短片		運用相關經費與資源，進行宗教文化觀光行銷工作	運用相關經費與資源，進行宗教文化觀光行銷工作	運用相關經費與資源，進行宗教文化觀光行銷工作
農牧主管機關	C1 徵選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C2 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周圍，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周圍，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周圍，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本部營建署	C1 徵選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指標性宗教名勝，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C2 遴選臺灣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周圍，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周圍，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就宗教體驗行程據點周圍，提供必要之基礎建設經費

## 二、本計畫直向與橫向機關（單位）聯繫資訊

機關		電話
	行政院顧問	02-3356-6592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02-3356-6670
	行政院主計總處	02-3356-7337#733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02-3356-7817
部會	文化部	04-2229-5848
	教育部	02-7736-66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2-2351-5441
		07-8113-2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2-2371-2121 #621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02-2316-539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2-2341-9066 #263
	交通部觀光局	04-2331-2688 #108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境事務大隊	03-398-5010#7204
	本部警政署	02-2396-2364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02-89127331#122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	02-2725-6240#6242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8106
	基隆市政府	02-2420-1122#1608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3057
	桃園縣政府	03-3322101#5616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2133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353
	苗栗縣政府	037-362208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29314
	彰化縣政府	04-7222151#0152
	南投縣政府	049-2246-062
	雲林縣政府	05-5322-302
	嘉義市政府	05-2163-357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824
		05-362-5275#38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1017
	高雄市政府	07-799-5678#5115
	屏東縣政府	08-7335-340
花蓮縣政府	03- 8234-723	



臺東縣政府	089-311090
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224
連江縣政府	0836-22381#16
金門縣政府	082-325640#62112

